

抢夺、藏匿子女争抚养权？

太康县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一份人格权侵害禁令，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保障了未成年子女及其抚养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赵某与万某婚后育有一女，女儿出生后一直随母亲赵某生活。此后双方因感情不和产生纠纷，万某擅自将女儿带走。该女童仅两岁多，此前一直由赵某照料。赵某多次联系万某未果，后向太康县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请求法院责令万某立即将女儿送回赵某身边，并禁止其实施抢夺、藏匿等行为。

太康县人民法院老冢人民法庭受理该案后，在全面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享有的抚养、教育、保护等身份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方式争夺抚养权。该案中，孩子一直跟

随母亲生活，已经拥有稳定的生活环境，并与母亲建立了深厚的情感联结。万某强行将孩子带走，不仅使赵某无法正常履行监护职责，更直接破坏了孩子原有的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本案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条件，太康县人民法院遂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通过抢夺、藏匿孩子争夺抚养权，往往会对孩子造成伤害，侵害其合法权益。”老冢人民法庭庭长张辉表示，“父母分居或离婚期间，应当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出发，理性协商抚养、探望事宜，让孩子在稳定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柔性调解纾企困
司法护航文旅兴

□通讯员 雷永翠

本报讯 “本来以为打官司肯定要撕破脸，没想到法官既帮我们稳住了货款，还保住了这么多年的合作情分，真是解决了我们的大难题。”原告企业负责人感慨。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紧扣辖区文旅产业发展大局，成功调处一起涉文旅项目买卖合同纠纷，帮助企业走出经营困境，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4年11月，淮阳区经营文旅产业的A酒店与B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由B公司为其项目提供布草、耗材等酒店物资，合同总价款95万元。合同履行期间，B公司依约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及增补供货义务，并通过双方对账微信群发送完整供货清单，A酒店已完成初步核算。

后续双方因最终结算金额、是否以房产折抵货款等问题产生分歧，剩余货款迟迟未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B公司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A酒店支付剩余货款35万元及违约损失。因A酒店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一并起诉其唯一股东企业，并主张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争议进一步扩大。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全面梳理案情、研判争议焦点。法官逐一核对供货单据、微信对账记录，查清案件事实，厘清权责边界，积极引导双方消除对立情绪、立足长远发展换位思考。法官一方面向原告B公司释明文旅行业经营现状，引导其合理调整诉求、体谅企业经营难处；另一方面督促被告A酒店正视债务、积极筹措资金，放弃房产折抵方案，明确切实可行的分期还款计划。

经过近一个月的耐心沟通、多方斡旋，双方对立情绪彻底消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A酒店分8期向B公司支付货款32万元，B公司自愿撤回对股东企业的起诉，放弃追究连带清偿责任，双方纠纷一次性化解。

该案是淮阳区人民法院以柔性司法护航文旅产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通过调解妥善维系了原告被告双方优质的市场合作关系，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据悉，淮阳区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精准对接文旅市场主体司法需求，持续优化司法服务、提升司法效能，以高质量司法保障市场主体稳经营、促发展，为淮阳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司法屏障。

“一庭一策”精准发力 联动调解解“水”愁



□通讯员 丁畅文/图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刘店人民法庭将巡回审判庭设在该县李老庄乡李老庄村委会，在村干部见证下，这起拉锯近两年的涉农供水纠纷，从开庭到达成协议，不到半天便彻底化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原告某供水公司系李老庄乡及周边村落的集中供水专营主体。被告李某于2010年开户用水，后将房屋出租给王某，口头约定水费由承租人承担。2024年8月，水管员抄表发现大额欠费及水表渗漏问题。面对催收，李某以“已约定租户承担”为由推诿；王某虽承认欠费，却对水表开裂导致的渗漏损失部分提出异议。尽管水表安装位置与房屋直线距离仅数米，但中间隔有其他房屋，王某辩称其无法自由进入，对漏水并不知情。原告则认为被告“不知情”不属实，因漏水会导致水压减小，影响正常用水。对水表漏水情况及水费金额，双

方各执一词，催收近两年未果。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王广轩并未“坐堂问案”，而是立足刘店人民法庭辖区实际，主动启动巡回审判机制，将审判力量下沉至一线。法官不仅把庭审“搬”到李老庄乡李老庄村委会，更在庭前联合村委会干部完成了多轮背景调查，为精准化解矛盾奠定基础。

此次巡回审判，是刘店人民法庭深化“法庭+村委”对接机制、落实“一庭一策”建设要求的生动实践。法官摒弃机械办案，通过现场勘查查明事实，以巡回审判减轻群众诉累，以示范诉讼释法明理，既维护了农村供水领域的正常经济秩序，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据悉，刘店人民法庭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一庭一策”为抓手，补齐建设短板，用更灵活、更接地气的方式回应群众急难愁盼，让公平正义以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传递到基层末梢，为法治乡村建设贡献司法力量。